

证券代码：839870

证券简称：宝隆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宝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贷款由本公司股东王宝祺和魏丽静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王宝祺、魏丽静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